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連交易

民生嘉實與泛海國際開展飛機租賃業務

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擬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開展公務機租賃業務的議案》，同意民生嘉實與泛海國際開展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間接持有泛海集團全部股份，泛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作為盧志強先生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泛海國際之間的本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本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擬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開展公務機租賃業務的議案》，同意民生嘉實與泛海國際開展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

交易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間接持有泛海集團全部股份，泛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作為盧志強先生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泛海國際之間的本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

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民生嘉實，作為出租人；
泛海國際，作為承租人；及
泛海集團，作為擔保人。
- 交易描述： 民生嘉實將向獨立第三方灣流宇航公司購置一架灣流G650飛機，基礎價款為約6,450萬美元(此為基礎價格，最終價格以選擇的裝備和上浮價格確定後為準)。民生嘉實支付80%飛機價款，泛海國際支付20%飛機價款，民生嘉實擁有飛機所有權。此後由民生嘉實融資租賃給承租方泛海國際，由泛海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泛海國際按期向民生嘉實支付租賃本金及利息，租期結束後飛機產權將轉移給泛海國際。
- 租期： 自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起租日起五年。
- 租賃本金： 約5,160萬美元(6,450萬美元×80%)，於租期內按季度等額本金支付。
- 租賃利率： 於租期內，租賃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50%(3個月LIBOR+350 BPS)。年度利息預計約為100萬美元，於租期內按季度支付。
- 保證金： 2,832,428美元
- 手續費： 1,225,500美元
- 擔保條款： 泛海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進行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的理由

融資租賃是民生嘉實的主要業務，本交易將增加民生嘉實的收入。本交易亦有助增強與美國灣流宇航公司的合作，有助本集團未來與其協商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加強本集團公務機融資租賃業務的優勢。另外，本交易由泛海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屬於低風險收入，而本交易租賃利率及各項費率執行本公司定價政策且不低於同業定價標準，因此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i)乃本集團正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為泛海集團的董事長及股東，從而被視為與本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其已就批准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關連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需要在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本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交易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民生嘉實

民生嘉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民生租賃設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租人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

泛海國際

泛海國際是泛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泛海集團在香港設立的海外投資的平台。泛海國際成立於2008年10月，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董事成員為盧志強、劉洪偉。業務性質主要為股權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泛海國際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其總資產為593,115.4萬元港幣，總負債為546,825.4萬元港幣，所有者權益為46,290萬元港幣，資產負債率為92%。2015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737萬元港幣，淨利潤負39,358萬元港幣。

作為泛海集團海外最重要的投資平台，泛海國際得到了泛海集團強大的資金及政策支持，未來泛海集團海外業務的廣闊前景也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本交易的風險。

泛海集團

泛海集團是一家在1988年成立於中國的大型民營企業集團，以金融為主體，以產業(地產、電力)為基礎、以綜合投資為補充的跨國企業集團。泛海集團在金融領域的主要投資包括銀行、證券、期貨、信託、保險、典當、保險經紀等。泛海集團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民生嘉實擬與泛海國際(作為承租人)及泛海集團(作為擔保人)就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擬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灣流G650」	指	成立於美國的公務機公司灣流宇航公司(Gulfstream Aerospace)的公務機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	指	民生嘉實擬向供貨商灣流宇航公司購置一架灣流G650飛機，再融資租賃給承租方泛海國際，由泛海集團提供連帶擔保的融資租賃項目
「民生嘉實」	指	民生嘉實租賃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民生租賃設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民生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泛海集團」	指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泛海國際」	指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交易」	指	民生嘉實擬與泛海國際進行有關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